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监事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原任期至2022年5月9日届满。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换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于5月12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因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高玉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马增荣先生、谭岳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马增荣先生、谭岳奇先生及其配偶、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玉标先生通过吴江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80,670.4 股。

二、公司监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因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马耀明先生、王伟先生、朱建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离任后马耀明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王伟先生、朱建华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监事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马耀明先生及其配偶、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伟先生通过吴江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5,200股，朱建华先生通过吴江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56,000股。

三、离任董事、监事相关声明

上述董事、监事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

公司上述离任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说明。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